本校 114 年決算注意事項

本(114)年即將結束,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,各項 經費報支請確實依下列截止日期辦理完成:

(一)一般例行性、經常性之請購:

請於114年12月9日下班前(系統請購)提出申請完成,並於114年12月23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核銷。

(二)114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29日發生之必要 支出(如強制休假補助(國旅卡)、差旅費、講座鐘 點費等):

務請於事實完成後隔日送達主計室核銷;另外有關 114年12月30-31日發生之必要支出,亦務請於 115年1月2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核銷,以免影響 各當事人權益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務必於 114 年完成驗收作業(驗收通過),請以 114 年度之收據或發票報支經費。
- 2.114 年度已申請未核銷項目,至 114 年底**停止核銷**; 115 年應以 115 年之預算,重新申請(簽辦)。
- 3. 有關 114 年度兼代課鐘點費、課業輔導鐘點費,務請 提早作業,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 核銷。